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JZCG-G2025-0445），（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5人，营业收入890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09.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
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

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